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9号

关于宁夏新珂氢能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有限公司高压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新珂氢能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新珂氢能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有限公司高压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新珂氢能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有限公司高压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高压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工程全部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境内，线路起点为盐池县青山乡方山村预留口，终点为盐池县高沙窝末站，线路全长 87.7 公里。设计输气量为 400 万方/天，管道直径为 508 毫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工程配套新建天然气末

站 1 座(高沙窝末站)、分输站 2 座(鸦儿沟分输站和青一分输站)、
阀室 2 座(冯记沟阀室、方山阀室)。工程总投资 26092.8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23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55%。

二、由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
容基本完整, 评价结论科学,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
和控制, 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施工布置, 合理规划占地,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设置临时施
工场, “三桩”占地禁占基本农田,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
施工便道优先依托现有乡村道路; 合理安排施工期, 施工期避开
雨季、野生动物繁殖期、大风天气等恶劣天气; 采取表土剥离保
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土地平整, 将表层土壤回填至表层, 以利于
植被恢复。施工活动全部结束后,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
整及植被恢复; 临时占地植被全部恢复, 耕地复垦, 土壤中度侵
蚀区在管道两侧设置防沙治沙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乡土物
种,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保证生物安全。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封闭运输、优化施工平面
布置等措施, 控制和减少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强对施工

机械、车辆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控制和减少机械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运营期各场站、阀室均配套独立放空区，定期开展管道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强设备密封点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试压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既有设施处置，施工不设施工营地；防止废水随意排放污染环境，不得排入管道沿线及站场、周边旱地以及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或生态环境脆弱区。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所使用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施工过程中有专人维护，在环境保护目标侧设置围挡，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及时间。

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站场、阀室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优先分类回收综合利用。施工废料、清管废渣和分离器检修废物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场消纳、处置；定向钻泥浆经固化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站场设置危废贮存点及危废贮存桶，清管收球作业废渣（HW09，900-007-09）、分离器检修固废（HW09，900-007-09）、废过滤器滤芯（HW49，900-041-49）、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储存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风险敏感目标的应急疏散，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